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7,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0.33%(本公告中“回购注销前总股本”均指截至2023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268,359,316股);

2.本次回购的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为56人;

3.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897,000股。此外,由于目前仍处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267,471,316股。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

1.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9日,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7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获准批准备。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授予登记。

7.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8.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2月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华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转让、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6月7日上证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华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转让、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

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为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

6.2022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21日,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实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戎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为妥善处置回购股份,董事会同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实施期限自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日至2024年1月2日,减持数量不超过77,725,22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回购均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3-022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88,5